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及信息智能传输，主要收入来源亦为上述两项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区块链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及信息智能传输，主要收入来源亦为上述两项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实际开展区块链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91.903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32.19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瑞元鼎实持有的55,6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2,9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2026年4月1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其持有的55,6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55,6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43%	1.6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8.87%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56,365,180	16.92%	216,300,000	216,300,000	25.0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292,989,800	292,989,800	33.88%	8.91%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以信用的方式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以信用的方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的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将相应部分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及其他已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用于的在建项目结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22,873.34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6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	7,911.96	/
合计		70,800.00	78,711.96	/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该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9,386.73万元调整为22,873.34万元。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结项的在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的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将相应部分予以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在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7,911.96	7,911.68	0.00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差额，主要系活期存款利息少于手续费、管理费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用于的在建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存续
公司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存续
公司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本次注销
子公司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本次注销
公司	运营储备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已注销
公司	超募资金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本次注销
子公司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1198749755	本次注销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本次注销
子公司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本次注销
公司	超募资金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本次注销
子公司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1198749755	本次注销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共使用10,000.00万元，尚有30,000.00万元额度暂未使用。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20,000.00万元为新增额度，不包括上次暂未使用的30,000.00万元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为瑞贝塔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瑞贝塔	100.00%	72.37%	10,000.00	20,000.00	9.66%	12个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和玉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553553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30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仲景路156号		
注册资本	13,9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79.19	34,183.87
	负债总额	31,540.36	22,829.31
	资产净额	12,038.83	11,354.56
	营业收入	1,928.86	1,290.00
	净利润	81.52	-1,08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贝塔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瑞贝塔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瑞贝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等。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165/365\approx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中宠转2”尚有26,87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872张，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418.7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中宠转2”的面值总额为2,687,2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中宠转2”转股累计增加27,785,048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摘牌安排

自2026年4月16日起，公司发行的“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摘牌的公告》。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中宠转2”累计转股27,785,048股，公司总股本因“中宠转2”转股累计增加27,785,048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变动前（截至2023年4月28日）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后（截至2026年4月7日）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它变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75	0.00%	0	-11,475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475	0.00%	0	-11,4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01,223	100.00%	27,785,048	11,475	321,897,746	100.00%
三、总股本	294,112,698	100.00%	27,785,048	0	321,897,746	100.00%

注：1、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4月28日）的股本情况，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包括：董高人员变动、高管锁定股变化等。

九、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宠转2”赎回日：2026年4月8日

2、“中宠转2”摘牌日：2026年4月16日

3、“中宠转2”摘牌原因：存续期内“中宠转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2”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165/365\approx0.67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4月2日起，“中宠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8日起，“中宠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8日为“中宠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月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宠转2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中宠转2”尚有26,872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872张，赎回价格为100.67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2,705,418.7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中宠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中宠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4月16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现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中宠转2；证券代码：127076）已提前赎回，公司拟对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由原定“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5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伊藤范和先生、董海风女士、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现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中宠转2；证券代码：127076）已提前赎回，公司拟对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由原定“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

《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